



国际商会出版物 632 号



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

ICC 银行委员会 意见汇编 1995-2001

on UCP 500, UCP 400, URC 522 & URDG 458

编者: Gary Collyer & Ron Katz

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ICC CHINA)组织翻译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国际商会出版物 632 号



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

ICC 银行委员会
意见汇编
1995-2001

on UCP 500, UCP 400, URC 522 & URDG 458

编者: Gary Collyer & Ron Katz

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ICC CHINA)组织翻译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ICC 银行委员会关于 UCP500、UCP400、URC522 及 URDG458 的意见汇编: 1995 年-2001 年 / 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 (ICC CHINA) 编译。-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3. 12
ISBN 7-80078-814-8

I. I… II. 国… III. 国际性金融组织-国际结算-文件-汇编 - 1995~2001 IV. F83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 第 106349 号

书名 / ICC 银行委员会关于 UCP500、UCP400、URC522 及 URDG458 的意见汇编 / 1995 年-2001 年

翻译 / 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ICC CHINA)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54)

电话 / 63056983 63292534 (发行部)

传真 / 63056975 63056983

经销 / 新华书店

开本 / 16 开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印张 / 27 **字数** / 617 千字

版本 /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200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 北京雅龙印刷厂

书号 / ISBN 7-80078-814-8/D · 696

定价 / 100.00 元 (全套 20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ICC银行委员会
关于UCP 500、UCP 400、URC 522及URDG 458的意见汇编
1995年—2001年

GARY COLLYER和RON KATZ 编

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 (ICC CHINA) 组织翻译

译者：叶玉军、陈力平、金娜、王志刚、李薇、曲鹏程、高洁、米娜

译审：李海峰、魏家驹

Copyright © 2002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work may be reproduced or copi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 graphic,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taping or information retrieval systems - without written permission of ICC Publishing S.A.

ICC Publication No. 632

ISBN 92 842 1297 9

本书系国际商会出版物632号，其英文版由国际商会出版社 (ICC Publishing S.A. , 38 Cours Albert 1er, 75008 Paris, France) 于2002年6月出版。

版权 © 2002

国际商会

所有权利皆被保留。未经国际商会出版社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和任何方式 — 图表、电子或机械方式，包括复印、录制或信息提取系统 — 复制或拷贝本书的任一部分。

关于中文版的任何咨询，请与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联系。

电话：010-68041275 传真：010-68023554

电子邮件：hfli@ccpit.org

译者的话

本书是针对具体案例的咨询意见汇编，其中大部分咨询来自非英语国家的银行或企业，其英语并非标准，且由于其处于争议当中，非常急切地想得到国际商会这样的权威机构的支持，于是总是把争议的来龙去脉都罗列在咨询中，而不管是否与争议的焦点有关。这样，绝大部分咨询的案情叙述部分包含的信息与答复无关。针对这一情况，考虑到本书的读者主要是为了从案例中抽象出具有普遍参考意义的结论，而对具体案例细节并不关心，译者在翻译过程中采取了意译的原则，并对一些与争议焦点及答复无关的细节有所删减，这样既避免了硬译一些晦涩难懂、不标准的表达语所可能给读者带来的误导，又节省了篇幅，减少了读者阅读时间，而并不影响对结论的理解。因此，请读者勿对照原文来追究译文的个别字词是否与原文相符，而应从整体理解。但是，对于结论部分，我们力求完整地译出。

另外，本书包含了596号和613号出版物的内容。这两本书的内容部分，是在以前的中译本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596号的译者为周宇治、杨海泳、杨绍刚、刘卫青、迟珊珊、阎之大、李莉、张洵，审校者为刘云飞、姜熙、肖前、杨绍宁；613号的译者为杨绍宁、陈进、陆美琦、张小东，审校者为史淳、陈文义、吴建宙、杨绍宁等。附录中的UCP 500号中文本是在中国国际商会的译本基础上加以修改而成，eUCP中文本采用的是郑襄筠的译本，在此对这些译者一并表示感谢。

译审：李海峰、魏家驹

译者：叶玉军、陈力平、金娜、王志刚、李薇、曲鹏程、高洁、米娜

二〇〇二年九月十六日

序 言

作为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主席，我很高兴向中国从事国际贸易的企业以及为其提供结算服务的银行从业人员推荐这本由国际商会最新出版的重要参考书-632号。

该书收录了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自1995年到2001年关于国际贸易结算的多套规则的咨询答复，这些答复是在国际商会制定的有关规则之外关于实际案例的意见，有助于正确理解规则，有助于规范国际贸易结算领域的实务操作，并成为《国际标准银行实务》的重要基础。该书既是从业人员的业务指南，也是各国法律界在解决有关纠纷时的必要参考。

翻译出版国际商会出版的重要规则及其解释、指南，是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向中国企业界介绍推广国际惯例的一项重要工作，而深入了解、研究并采用这些规则，则是我国企业进一步与国际规则接轨、减少业务纠纷所必需的。本书的出版如能有助于这一进程，我将感到莫大的欣慰。

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主席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会长
万季飞
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前 言

本书收录了ICC银行委员会在1995年至2001年7年期间就数套ICC规则回答的所有咨询。它的起始年份与UCP 500的生效年份（1994年）接近，但包含了关于UCP 400的最后一组意见，以及关于《托收统一规则》（URC 522）和《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 458）的咨询答复意见。

跟单信用证领域的从业人员会认为这样一本包含ICC前三本意见汇编以及从1999年至2001年期间出具的所有意见（这些意见从未公开发表过）的资料书十分有用。有这样一本书在手，会省去为了查找针对日常业务中出现的问题的特定意见而不得不搜寻几本不同书籍的麻烦。

本书的其他一些特点对与信用证打交道的人士来说也会有用。在本书里，有一套全面的关键词索引，可利用它锁定不同意见所针对的具体问题。书中还注明了哪些意见已被后来的意见所完全或部分取代。跟单信用证领栏不是一个静止不动的领栏。偶尔新的信息或技术进步的出现会使得有必要重新考虑某份意见，虽然这不常发生。ICC银行委员会的立场是，当情境变化使得修改以前的意见成为必要时，与其坚持不变，不如顺势修改之。

ICC出版物收录的意见是由ICC银行委员会官员起草而由委员会批准的，它是确定一套单据是否可以接受时的重要参考。在回答银行人员、进出口商、船运公司、运输代理和律师们提出的各种问题时，这些意见本身即反映了理解案例中的情境和单据的“国际惯例”。

因此，这些意见期望达到数项目标。其一是旨在促使审单人员按照统一的做法和标准去处理信用证项下单据。其二是为法院解释ICC规则提供指导。同时，它还有助于防止争议产生，避免走到最后不得不以诉讼方式解决的地步。

既有此目标，这些意见成为ICC负责起草国际标准银行实务的工作小组的主要参考文件，便不足为奇了。而且，当考虑修订UCP 500时，银行委员会将主要考察这些意见，以确定UCP 500中的哪些地方引起了实践中的最多困难，哪些地方需要在UCP 600中加以修订。

Gary Collyer

花旗银行国际公司贸易服务副总裁（伦敦）

ICC银行技术与惯例委员会技术顾问

二〇〇二年三月

目 录

页码

按条文索引..... 11

ICC银行委员会意见

- 有关UCP 500的质疑与答复..... 31
- 有关UCP 400的质疑与答复..... 343
- 有关URC 322的质疑与答复..... 358
- 有关URC 522的质疑与答复..... 360
- 有关URR 525的质疑与答复..... 371
- 有关URDG 458的质疑与答复..... 373

附件

- 关于UCP500第20条第2款所指“正本”单据的确定..... 377
- ICC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 500）..... 380
- UCP 500关于电子交单的附则（eUCP）（版本1.0）..... 400

按关键词的索引..... 403

按条文索引

索引说明

关于UCP 500的意见				
条文	主题	质疑号	序号	
1	如果在SWIFT信用证通知中未予明确，信用证是否受UCP 500约束？	R 248 (2)	1	
1, 2	同一银行的不同分行能否相互开立备用信用证？	R 249 (2)	2	
①	在商业交易的背景下使用备用信用证是否“不妥”？	R 303 (3)	3	
A		C	D	E

- A. 每条意见按规则（UCP、URC或URDG）条文顺序排列。
- B. 质疑的完整标题。
- C. 带“R”的数字表示以前出版物里所用的编号。
- D. 括号中的数字（1）、（2）、（3）或（4）也与以前出版物相关联，并大致显示了发表日期。
- （1） 代表从1995年到1996年间的意见（ICC出版物 No. 565）；
 - （2） 表示1997 年卷（ICC出版物 No. 596）；
 - （3） 是 1998年-1999年卷（ICC出版物No. 613）；
 - （4） 表示2000年-2001年间的新质疑。
- E. 该数字表示每条意见在本书中出现的顺序号。

本书末尾附有按关键词的索引。

按条文索引

关于UCP 500的意见

条文	质疑主题	质疑编号	序号
1	一份以SWIFT方式开立但未标明系依据UCP500的信用证是否受UCP500的约束?	R 248 (2)	1
1, 2	一家银行的分行之间能否相互开立备用信用证?	R 249 (2)	2
1	在商业交易中使用备用信用证是否不合适	R 303 (3)	3
1	开证行可否开立受UCP500约束的信用证而对UCP中没有规定的事项受开证行所在国法律约束?	R 385 (4)	4
1, 48(b)	所有信用证都必须受UCP500约束吗? 如果一家银行的行为违背了UCP500对转让信用证的解释, 它是否负赔偿责任?	R 386 (4)	5
2, 10(d)	如果一家银行的海外分行未能履行付款义务, 如何补偿	R 250 (2)	6
2	只有两个当事人的信用证是否有效; 此类信用证是否受UCP500约束	R 304 (3)	7
2	一家银行在同一个国家设立的分支机构是否视为同一家银行	R 387 (4)	8
2, 4, 6, 12, 13(c), 14(b) 和 (e)	银行是否超出了单据之外作出决定; 信用证生效取决于一份银行保函的开立和接受, 这是否改变了信用证的不可撤销性质; 开立担保的条件规定于“特别指示”下, 是否该视为非单据条件; 银行行为是否符合第14条 (d) 款 (i) 项和 (ii) 项	R 388 (4)	9
3, 4, 10(d), 4(a)	发生欺诈情况下对受益人的追索权	R 202 (1)	10
4, 13(a), 37(c)	信用证项下的货物描述; 单据之间的联系; 单证相符与单单一致	R 251 (2)	11
4	一份正本提单径寄申请人或第三方的后果	R 252 (2)	12
4	止付贷款禁令的效力	R 253 (2)	13
4, 1	UCP的条款和当地法院的裁决, 哪一个优先; 如果SWIFT电文中没有提及, UCP是否仍适用该证?	R 305 (3)	14
4, 14(d)(i)	银行是否需要关注货物的运输路径及交付情况; 当信用证项下运输单据收货人为申请人时的有关问题	R 306 (3)	15

条文	质疑主题	质疑编号	序号
4, 21, 37(c)	信用证可以要求运输细节出现在产地证里吗？所有单据的货物描述必须与信用证表示的完全相同吗？提单必须显示某一航程的航次吗？	R 389 (4)	16
4, 21	提单是否必须表明卸货费用包含在已付讫的“运费”金额之内；品质证与发票之间的矛盾	R 390 (4)	17
5(a) 和 (b), 21, 13(a), 20(b)	装船授权和不符点费	R 307 (3)	18
5(b), 13(a) 和 (c), 20(a)	若某一单据明确要求注明单价，受益人是否要必须照办？	R 308 (3)	19
5(a)	当信用证包含过多细节时，议付行或开证行有责任进行详细的数学计算来确定相符吗？	R 391 (4)	20
5(a)	“出口国”一词的含义	R 392 (4)	21
7	在通知行通知信用证时，使用“engagement”还是“responsibility”	R 393 (4)	22
9(a), 10(d)	经证明的传真/电传副本与受益人的证明	R 203 (1)	23
9(a), 10(d)	寄单面函上的签字核对	R 204 (1)	24
9(a)(iv), 20(b), 44(a) 和 (c)	以申请人为付款人的汇票、正本单据和根据第44条 (c) 款的时限	R 205 (1)	25
9, 14(d)	开证行是否必须根据开证申请人的指示对单证不符的单据进行付款？	R 254 (2)	26
9(a), 39(a)	汇票付款人为开证行；货物装两条不同船只；“大概”一词用于货物比例	R 255 (2)	27
9(a)(iii)(a)	必须“有形承兑”吗？	R 256 (2)	28
9(b), 42(a)	单据在信用证效期最后一天提交保兑行；银行规定了单据提交与议付的最迟日期	R 257 (2)	29
9(d)(ii) 和 (d)(iii)	接受或拒绝修改的方式	R 258 (2)	30
9(a)	假如发出了承兑通知，即使单据中存在不符点，是否意味着开证行在到期日必需履行付款责任？	R 309 (3)	31
9(a), 4	开证行是否可以由于货物出现质量问题而单方面撤销信用证？	R 310 (3)	32
9(a)(iii)(a)	法院的止付令使得买方在到期日不履行承兑后的付款责任	R 311 (3)	33

条文	质疑主题	质疑编号	序号
9(a)(iii) 和 (iii)(a)	法庭止付令禁止银行在汇票到期日对外支付	R 312 (3)	34
9(b), 41	保兑行保兑的含义；在分期装运/支款信用证中“在给定期限内”一词的含义	R 313 (3)	35
9(d)(i) 和 d(ii)	开证行开出的信用证修改对开证行是否具有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R 314 (3)	36
9(d)(iii)	开证行及/或通知行是否可以对修改的接受与否设定最后期限	R 315 (3)	37
9	信用证开出的条件与本国法律矛盾	R 394 (4)	38
9	在不可撤销信用证里出现使信用证在某些条件下“不生效”的措词	R 395 (4)	39
9	银行试图修改或撤销不可撤销信用证；它对信用证下进一步融资的影响	R 396 (4)	40
9(a) 和 (b)	在一份保兑信用证下谁是正式的债务人，申请人还是保兑行？	R 397 (4)	41
9(a)(i), 9(a)(iv) 和10(b)	银行何时为议付单据，何时为付款？	R 398 (4)	42
9(b)(iii)(b) 和 (iv)	当保兑行将相符的汇票寄送给偿付行承兑和贴现时保兑行和偿付行的作用	R 399 (4)	43
10(a)	延期付款还是即期付款？	R 206 (1)	44
10(c), 43(a), 48	信用证的再转让；被指定行的付款责任；信用证转让	R 207 (1)	45
10(b)(ii) 和 (c)	保留追索权的议付	R 259 (2)	46
10(b)	受益人直接向开证行交单时，被指定银行有权扣减议付费吗？	R 316 (3)	47
10(d)	开证行在信用证偿付条款中要求议付行向其索偿，并声称它将根据议付行的指示进行偿付，这是否意味开证行应按照索偿行要求的起息日支付？	R 317 (3)	48
10(b)	受益人并非两银行之间再融资协议的当事人，是否有责任偿还支用金额的一定百分比	R 400 (4)	49
11(c), 48	预先通知的特点；第一受益人请求转让信用证的效力	R 318 (3)	50
11	当要求通知行经过另一家银行作为中间人发送信用证给受益人时信用证的处理	R 401 (4)	51
12, 5	当信用证条款不明确时	R 319 (3)	52

条文	质疑主题	质疑编号	序号
12	是否需要根据信用证条款提交一份“放款函”的单据	R 402 (4)	53
13, 37(c)	在发票、海运提单和装箱单上的货物描述	R 208 (1)	54
13(a)	第13条 (a) 款范围内的打印错误	R 209 (1)	55
13(a), 43(a)	以不同形式表示的单据日期	R 210 (1)	56
13(a) 和 (b), 14(b), d(i) 和 d(iii)	开证行必须遵从被指定行的审单结果吗?	R 211 (1)	57
13(c), 23	非单据条件	R 212 (1)	58
13(a), 37(c), 21	对商业发票以外的单据中货物描述的要求	R 260 (2)	59
13(a)	开证行有权调查港口的真实性吗?	R 261 (2)	60
13(b), 14(d)(i),16	未能在有效时限内发送拒付通知	R 262 (2)	61
13(b)	已接受单据并通知到期日后法院止付令的效力	R 263 (2)	62
13(b)	作为边界限制的七个银行工作日和追索权	R 264 (2)	63
13(b),45	就UCP500第13 (b) 款而言, 什么是银行营业时间?	R 265 (2)	64
13(b)	到期日是从收到单据之日起计算吗?	R 266 (2)	65
13(a)	产地证是否清楚表明货物产地	R 320 (3)	66
13(a)	在“特别条件”中要求的产地证	R 321 (3)	67
13(a)	信用证要求保险单空白背书, 而保险单却作成了来人抬头, 该保险单可以接受吗?	R 322 (3)	68
13(a) 和 (b)	如果开证行明确要求运输单据的收货人为开证申请人, 它是否一定要付款; 它是否能凭不符点拒付?	R 323 (3)	69
13(a), 14(d)	修改后的单据在信用证效期后到达; 如果开证申请人拒绝付款且受益人未要求退回单据, 那么开证行应如何处理这些单据呢	R 324 (3)	70
13(b)	若一家银行在星期六只工作半天, 那么是否可根据第13条 (b) 款的规定认为星期六是收到单据后七个银行工作日中的一天	R 325 (3)	71
13(c)	根据非单据条款扣减滞期费	R 326 (3)	72

条文	质疑主题	质疑编号	序号
13	如果检验证书上的签字没有表明检验员是申请人指定的检验员	R 403 (4)	73
13(a)	在备用信用证索偿书中声明“我们确认符合所有条款”的意义	R 404 (4)	74
13(a)	当产地证以一个名字签发而批注为另一名称	R 405 (4)	75
13(a)	空运单表明货物发运给非信用证规定的收货人，航空公司变更收货人而没有修改原空运单；申请人已控制货物的事实是否使开证行必须兑付单据，即使单据存在不符点	R 406 (4)	76
13(a)	当附上一封单独的函表明一家检验机构充当另一检验机构的代理人	R 407 (4)	77
13(a)	受益人证明上打字错误的影响	R 408 (4)	78
13(a), 21	一份单据中唛头上的细微差异能不能当作不符点	R 409 (4)	79
13(b), 14	开证行已经发出一份拒受单据的通知之后，必须敦促申请人给出进一步指示吗？	R 410 (4)	80
13(c)	当签字方是快递公司、运输行或代理人时，他们必须是作为指名承运人的代理人签发运输单据吗？在描述装运时“by”（由）和“through”（通过）之间有什么区别？	R 411 (4)	81
13(c), 37(a)(ii)	是否SWIFT 47A栏 的要求是非单据化的；若申请人代表的复签表明其身份是在另一公司时	R 412 (4)	82
14(b)	信用证上受益人的名字与发票上显示的名字	R 213 (1)	83
14(d)(ii)	未在提单上背书	R 214 (1)	84
14(b) 和 (d)	开证行收到申请人接受不符点的声明后是否一定要接受单据？	R 267 (2)	85
14(c), (d)(i) 和 (d)(ii)	若单据出具日期迟于装运日期，单据是否有效；（申请人）接受不符点对开证行的效力	R 268 (2)	86
14(d)	银行能否对信用证项下单据仅办理部分金额结算？	R 269 (2)	87
14(d)(i), 48(i), 49, 13(b)	承兑日的起算；上次接受不符点下次是否也须接受；保兑行是开证行的代理人；转让信用证；款项让渡；合理时间	R 270 (2)	88
14(d)(i)	多次提出不符点是否有效？	R 271 (2)	89